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烯酸酯双面胶带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02号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2949189Q）：

报来的《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烯酸酯双面胶带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乐丰六路10号之一（中心坐标：东经113°12'59.230"，北纬22°34'8.676"），占地面积69826平方米，建筑面积63245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纸塑品、胶粘制品、双面胶带生产，生产丙烯酸酯双面胶带21100万平方米/年（中间产品油性丙烯酸酯胶粘剂22000吨/年）、丙烯酸酯双面胶带（工业）23700万平方米/年（中间产品水性丙烯酸酯胶粘剂52000吨/年）、热熔胶双面胶带59200万平方米/年（中间产品热熔胶74000吨/年）、中间产品淋膜纸4亿平方米/年、无溶剂离型纸2亿平方米/年、溶剂型离型纸2

亿平方米/年。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烯酸酯双面胶带扩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411-442000-07-02-798268，以下简称“项目”）拟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减少 1216.6 平方米。改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 69826 平方米，建筑面积 62028.4 平方米，生产丙烯酸酯双面胶 27000 万平方米/年（中间产品油性丙烯酸酯胶粘剂 35000 吨/年）、丙烯酸酯双面胶带（工业）14220 万平方米/年（中间产品水性丙烯酸酯胶粘剂 31200 吨/年）、热熔胶双面胶带 59200 万平方米/年（中间产品热熔胶 74000 吨/年）、中间产品淋膜纸 4 亿平方米/年、溶剂型-离型纸 2 亿平方米/年和无溶剂型-离型纸 2 亿平方米/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设备、车辆洗涤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燃天然气锅炉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一氧化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涂硅及烘干（含燃烧）废气中的苯系物（甲苯）、NMHC、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要求。

涂硅预配制废气中的NMHC、TVOC、苯系物（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投料、搅拌、聚合、过滤、调配废气，混浆、涂胶、烘干废气，精馏废气中的苯系物（甲苯）、NMHC、TVOC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

7824-2019) 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三者较严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丙烯酸、丙烯酸丁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预搅拌、混浆、涂胶及烘干(含燃烧)废气和混浆、涂胶及烘干(含热风炉燃烧)废气中的苯系物(甲苯)、NMHC、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 中的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 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要求。

搅拌、熔融和涂胶废气中的NMHC、TVOC、苯系物（苯乙烯）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者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预搅拌、混浆、涂胶、烘干废气中的苯系物（甲苯）、NMHC、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淋膜废气中的NMHC、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中的NMHC、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三者较严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

8483-2001)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三者中的较严者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

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制定包括噪声污染控制在内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方案”、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系列工程机械设备、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采用商品混凝土、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应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的冷却塔和锅炉、对噪声级别的大的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隔振、将设备设置在独立的房间、做好隔声措施、加强冷却塔和锅炉等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加强厂内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西面、北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南面、东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消纳，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清釜废液、过滤滤渣、精馏残渣、实验室废弃化学试剂包装物及废液、沾染化学品包装桶及卡纸、饱和活性炭（水喷淋+除雾系统+活性炭装置）、饱和活

性炭（设有脱附装置）、流动床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分切边角料、生物质炉渣、生化污泥、废印版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土方工程和排水工程同步进行、加强沉砂池的建设和管理、做好弃土的防护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分区防渗、建立跟踪监测计划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日常例行巡查、设置围堰和漫坡、依托现有一个有效容积约为 82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雨水管网设置水泵和阀门、配备必要的报警系统、严格运输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环评文件所列情况，项目新增排放氮氧化物 0.146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0.0026 吨/年，改扩建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8.866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65.733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12 日